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所递交的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683700.0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张学伟、豫 241060913351 。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发 包 人：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中牟新区水利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2.工程地点: 中牟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主要涉及更新配套1眼水源井和更新维修1处取水泵站等建设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柒佰元 (¥ 6837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学伟、豫 24106091335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新区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立红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8686452X1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经济产业创新港韦滩社区一号院商业用房二楼 206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55051298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账 号： 26117086518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

1.1.2.5 设计人：

名 称：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河南省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版和 PDF 版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现场施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现场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献中；

身份证号：410122197501210017；

职 务：建管局局长；

联系电话：1980386156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文件资料；临电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临水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水费、电费、网络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不提供\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7)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超过28天不能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学伟;  
身份证号: 4101051968110327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609133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3000048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 万元人民币(每人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时间不超过委托方通知后的 15 天,否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再次违约。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万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部分以外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胡保奇；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05360；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24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5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

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7.5.1外，因地方政府扬尘治理造成停工时，应相应进行工期的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潮蓝色预警；
- (2) 高温、沙尘暴、雷电、大雾黄色预警记录；
- (3) 冰雹橙色预警记录、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试验人员的资格和数量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以下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办法认定单价，依据现行规范，材料价格按当季《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且经双方共同确定。

##### 10.4.1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上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依据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牟政文（2024）45号）、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牟政（2025）1号）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工期短，不予调整\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依据现行规范，投标清单等据实结算\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  
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现行付款办法提供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政府相关财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政府相关财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现行规范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之内；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4.2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4.2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面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 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消除事故隐患, 防止场地干扰, 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 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 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 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0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 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2万元, 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 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 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 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 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规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

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条款

### 1. 工程竣工材料诚信条款

乙方(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数字情况。

## 2. 劳务欠薪条款

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乙方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甲方代为清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以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牟政文（2024）45号）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予以接受。乙方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已审计结果为准。

